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請人 鎰隆清潔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俊忠

代理人 陳銘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11月10日	49,455元	FD00000000	